

穀保家商 108 學年度語文競賽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主旨：

藉競賽之實施來倡導人文素養、提高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同時培養藝文欣賞興趣。

貳、活動組織：

一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本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外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參、依據：

一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。

二、本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暨外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決議。

肆、實施規章：

一、競賽對象：

(一) 本校各年級各班學生(建教班、普通科自由參加)，每項競賽各班推派選手參加。

(二) 每班每項競賽遴選 1~2 人參加，每人至多參賽兩個項目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

108 年 12 月 09 日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。

三、報名期限：108 年 11 月 8 日(五)放學前，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四、競賽項目與方式

	項 目	方 式
本 國 語 文 組	硬筆字	1. 每班至少推派 1 人參加(至多 2 人)。 2. 比賽時間 30 分鐘 (書寫字數須達篇章字數八成以上，否則不予評分) 3. 不需標點符號。 4. 由學校統一提供 SKB 秘書型原子筆 (賽後贈與) 以及軟墊板。
	作文 (閱讀心得寫作)	1. 每班至少推派 1 人參加(至多 2 人)。 2. 比賽時間 90 分鐘，比賽現場公布篇章，學生即席書寫閱讀心得，至少 500 字以上。 3. 文言、語體不拘，不得寫簡體字，需詳加標點符號。 4. 比賽用紙統一由學校提供，書寫文具自備。 ※ 註：作答時限用粗細 <u>0.5 (含) 以上黑色原子筆</u>。參賽時未攜帶符合規定之文具酌扣 10 分。
	國語朗讀	1. 每班至少推派 1 人參加(至多 2 人)。 2. 賽前一個月公布課文篇目，以利參賽同學練習。 ※ 參賽同學規定著<u>制服(含餐服)</u>，未著規定服裝者酌扣服儀 10 分。
	字音字形	1. 每班至少推派 1 人參加(至多 2 人)。 2. 比賽時間 50 分鐘，考題共 100 題 (字音 50 字、字形

		50 字)；比賽前一個月公佈題庫 300 題，競賽當日不得攜帶參考資料進場。 ※註：禁用鉛筆作答。
	成語測驗	1. 每班至少推派 1 人參加(至多 2 人)。 2. 比賽時間 50 分鐘，考題 50 題。比賽前一個月公佈題庫 300 題，競賽當日不得攜帶參考資料進場。 ※註：參賽者一律使用 2B 鉛筆作答。
外國語文組	英文單字	● 初試 1. 初試：「看英選中」、「看中選英」等，測驗英中連結能力。(全校同學參加) 2. 初試測驗範圍：國中單字 1200 個。 3. 初試題庫於 10 月中建置於校網首頁。 ● 複試 1. 複試：除原有初試題型外，另增「聽力」、「看中寫英」、「文意字彙」等，測驗英文聽讀寫能力。 2. 複試參加人員：初試成績前 30 名且需成績及格者。 3. 複試題庫於初試結束後另行公布。
	英語朗讀	1. 每班至少推派 1 人參加(至多 2 人)。 2. 各年級指定文章朗讀，賽前一個月公布，以利參賽同學練習。 ※ 參賽同學規定著<u>制服(含餐服)</u>，未著規定服裝者酌扣服儀 10 分。
	英語對話	1. 每班推派 1 組(每組 2 人)，至多 2 組，賽前一個月公布 2 篇對話文章，請參賽同學自選其一準備。 2. 為展現對話流暢及融入情境， 參賽學生可著便服(但不宜無袖露肚及拖鞋) 、製作道具活化比賽。

五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、硬筆字：

- 1、章法布局:30%
- 2、單字結構:30%
- 3、筆勢功力:30%
- 4、正確潔淨:10%

(二)、作文(心得寫作)：

- 1、內容與思想：占 60%。
- 2、結構與修辭：占 30%。
- 3、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三)、國語朗讀：

確定參賽名單後教務處將發放練習卡，**各選手需找一名指導老師**(不限任課之國文老師)進行指導、練習，**每次練習後請指導老師於練習卡上簽章，練習卡需於參賽**

前三天 (12 月 6 日放學前) 繳回教務處。

- 1、參賽態度 (參賽現場態度由辦理報到老師給分): 占 10%。
- 2、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 占 40%。
- 3、氣勢 (句讀、流暢): 占 40%。
- 4、儀態 (儀容、台風): 占 10%。

(四)、字音字形: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 每字 1 分。

(五)、成語測驗: 一律電腦畫卡作答, 每題 2 分。

(六)、英語朗讀:

確定參賽名單後教務處將發放練習卡, **各選手需找一名指導老師 (不限任課之英文老師) 進行指導、練習, 每次練習後請指導老師於練習卡上簽章, 練習卡需於參賽前三天 (12 月 6 日放學前) 繳回教務處。**

- 1、參賽態度 (參賽現場態度由辦理報到老師給分): 占 10%。
- 2、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占 40%。
- 3、氣勢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: 占 40%。
- 4、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(七)、英語對話:

確定參賽名單後教務處將發放練習卡, **各組選手需找一名指導老師 (不限任課之英文老師) 進行指導、練習, 每次練習後請指導老師於練習卡上簽章, 練習卡需於參賽前三天 (12 月 6 日放學前) 繳回教務處。**

- 1、語調: 占 30%。
- 2、發音: 占 30%。
- 3、肢體表現 (雙方互動、默契): 占 20%。
- 4、情境準備 (服裝、道具等): 占 10%。
- 5、背稿: 占 10%。

伍、評審委員: 延聘校內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。

陸、獎勵辦法:

- 一、學生部分: 每項競賽各年級選出優勝前三名 (自由參加之項目, 擇優獎勵), 由校方發給獎金、獎狀, 以資鼓勵。
- 二、指導老師: 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, 予以考績加分, 以資鼓勵。
- 三、得獎之優秀同學, 為學校選派參加校外藝文比賽的儲備選手。

柒、其他:

- 一、參賽選手請準時出賽, 以維護競賽公平與秩序, 競賽開始後即不受理報到, 視同棄權。
- 二、參賽選手所耽誤課程, 由教學組開立參賽證明, 作為向任課教師請假之憑據, 教學組並於競賽結束後, 將實際參賽同學名單送教官室備查。
- 三、因故無法參賽, 請於競賽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 (公差勤務不准假), 並告知教務處教學組, 否則以校規懲處。

四、參加朗讀組、及英語對話的同學，主動請指導老師練習及接受指導達三次紀錄(練習卡三次認證)，教學組統一記嘉獎乙支。

五、各項競賽結果將於本校網站公佈周知。

六、得獎作品之版權，屬於作者與本校共同擁有，本校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之權利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